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46,791,63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3,863,463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771,579 股(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771,000 股)之 52.71%。

主席：辛華熙董事長



記錄：洪允中



出席董事：辛華熙董事長、林鴻鈞董事、莊世金董事、龔錫勳獨立董事、黃乃寬獨立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黃乃寬委員、龔錫勳委員

出席薪酬委員：龔錫勳委員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惟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擬提董事會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

查，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91,6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15,606 權 (含電子投票 8,070,206 權)	84.02%
反對權數：14,4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44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461,586 權 (含電子投票 5,778,812 權)	15.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222,915,864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29,262,574 元，扣除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141,629 元後，依「公司法」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77,42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59,40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12,099,976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53,262,947 元，每股配發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91,6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32,606 權 (含電子投票 8,087,206 權)	84.05%
反對權數：20,445 權 (含電子投票 20,445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438,586 權 (含電子投票 5,755,812 權)	15.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增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91,6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3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8,088,171 權)	84.06%
反對權數：14,480 權 (含電子投票 14,48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443,586 權 (含電子投票 5,760,812 權)	15.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91,6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33,568 權 (含電子投票 8,088,168 權)	84.06%
反對權數：14,483 權 (含電子投票 14,48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443,586 權 (含電子投票 5,760,812 權)	15.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791,6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3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8,088,171 權)	84.06%
反對權數：14,480 權 (含電子投票 14,48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443,586 權 (含電子投票 5,760,812 權)	15.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總體產業因業界競爭者陸續整併，市場份額出現變化，虹堡在各地區市占逐漸提升，根據專業研調Nilson Report報導，Castles 品牌2020年在美國及歐洲出貨量市占排名已分別上升至第4名及第5名；全球疫情，隨著各國陸續解封且希望恢復正常的商業活動，終端客戶也提高拉貨的力道，但由於全球供應鏈短缺的狀況仍需要時間做改善，而終端機總體市場需求仍是非常的強勁。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經營團隊在110年度主要的營運方向如下：

(一) 全球通路佈建及增長動能：

美國、歐洲、東南亞分公司均已設立且已經完成當地收單機構相關認證，在營收上，全球布局的成效已經可見，可預期在未來隨著無人自助應用及Android終端機的切換，能有更顯著的營收成長。

北美無人自助商機持續成長，加速客戶產品認證進度，以期UPT(Unattended Payment Terminal)業績大幅上升。

(二) 產業鏈垂直整合：

透過併購及策略合作，建立全球通路提高市佔率。持續拓展營運據點，深耕區域服務，結合硬體、軟體及雲端服務，致力成為全球POS Solution Provider。

(三) 雲端及軟體服務：

除了硬體設計及銷售，雲端服務及軟體開發等服務也是公司近幾年在深耕的項目，期望營收占比能夠逐年升高。

由於支付整合應用愈來愈重要，虹堡期許成為支付硬體跟軟體開發及整合服務的方案提供者，協助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快的將方案完成進行銷售，期望透過這樣的服務方式，縮短產品開發到實際營收發酵的時間。

二、實施概況

雖然過去一年，由於受到半導體缺料影響及匯率波動，歐元貶值對收款時匯損的衝擊，本公司在110年面臨嚴峻的挑戰，營業額與109年相當。以下為110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一) 國內市場：

因受到疫情影響，國內許多標案均延後，110年度延續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持續與票證公司密切合作，並爭取到部分標案，包括自助加油站、高鐵、捷運自助購票UPT及大型醫療院所自助繳費機等。

(二) 國外市場：

隨著疫情解封，歐美地區訂單回籠，110年度在歐洲、北美洲業績挹注下，整體外銷營業額仍小幅成長，特別是在北美、歐洲西班牙及義大利客戶，在其他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績，美國子公司110年度業績更呈現倍數成長，此外隨著全球主要市場知名度已逐漸打開，及新型多功能Android支付終端機產品銷售，均是業績成長的主要原因。此外，由於研發及軟體客制化的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朝深耕通路、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方向努力，提高軟體服務收入占比，加上雲端服務產品持續推出，期望從設備商轉型成為方案供應商，並優化海外維修服務中心，與客戶共創雙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503,009仟元，與109年的3,534,300仟元相當；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110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222,916仟元，較109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98,122仟元，增加約新台幣24,794千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3,503,009仟元，較109年的3,534,300仟元小幅減少，主要受到半導體產能造成缺料，影響出貨所致。

(二) 營業毛利部份

110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702,314仟元，較109年度707,193仟元，減少4,879仟元，營業毛利較去年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略為減少及運費調漲、缺料成本漲價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0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9 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503,009	3,534,300	(31,291)	(0.9%)
營業毛利	702,314	707,193	(4,879)	(0.7%)
營業淨利	237,855	253,624	(15,769)	(6%)
營業外收入淨額	15,076	3,659	11,417	312%
稅後淨利	222,916	198,122	24,794	13%
每股盈餘 (元；稅後)	2.51	2.23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產業發展趨勢

- 1.無人支付應用-受到疫情衝擊，去現金化產業應用加速升溫，是否能提供軟硬體整合服務將成為業務成長的關鍵之一，也是未來研究發展的核心；此外，全球無人自助應用契機不同，關鍵在於業務團隊能否找到對的在地化合作夥伴。
- 2.新零售應用及服務-疫情衝擊下，店家在雇用人員及設備投資會較為保守謹慎，也連帶創造新商機願意採用一些月租服務平台已減少人力支出性設備投資。
- 3.電動車充電樁之應用-充電設備預估未來市場成長可期，支持開放的支付平台及嵌入式的支付設備是各國法規的要求重點之一。公司於各地區已與相關業者進行合作當中。

(二)軟體服務平台

商業軟體開發商投入在Android平台上開發及軟體移植的意願大幅提高，加上零售、銷售軟體對硬體效能要求也變高，因此產業需求趨勢往效能較高端的產品發展，以滿足各類型應用的需求。

(三)軟硬整合解決方案

隨著Android智能終端愈來愈成熟，全球收單行積極投入平台應用開發；而完整的Android支付終端的產品線，同時提供雲端後台服務給客戶進行整合，可加速客戶的上線時程；因此，Android 的產品將成為市場銷售主力並引導多元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推廣雲端產品-CASHUB，核心內容包括既有的CTMS以外，更整合CWARE(遠端遙控及收集數據)、CKIT(交易金鑰)、CSTORE(Android app platform)、CINVOICE(國內電子發票，已認證)及CECR(商店後台管理)等，提供終端客戶更有效率的管理及加值服務，同時將可提高客戶黏著度，並產生可預期、穩定且持續性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乃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一、依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新臺幣 274,925,054 元，提列員工酬勞 7% 計新臺幣 19,244,754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臺幣 2,749,25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上述，董事會通過之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四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51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虹堡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467	10	\$ 230,82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82,539	2	68,5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29	-	6,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313,928	7	497,99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845,117	20	596,36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18	1	13,779	-
130X	存貨	六(五)	1,500,937	35	978,901	29
1410	預付款項		12,811	-	10,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00,746</u>	<u>75</u>	<u>2,402,66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7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6,585	9	358,01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2,913	7	291,82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145	-	10,861	-
1780	無形資產		34,122	1	42,8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6,924	6	248,983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13,124	-	20,2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937	2	67,1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1,250</u>	<u>25</u>	<u>1,040,694</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4,281,996</u>	<u>100</u>	<u>\$ 3,443,359</u>	<u>100</u>

(續 次 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8,386	21	\$	735,796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二)		80,278	2		25,663	1	
2150	應付票據			49	-		-	-	
2170	應付帳款			1,077,810	25		601,17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483	3		103,3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393	-		26,1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9,117	2		51,2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84	-		6,7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7,809	1		57,1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2,409</u>	<u>54</u>		<u>1,607,172</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8,353	7		337,941	10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9,1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150	-		13,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09	-		4,2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一)		17,420	1		17,0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145</u>	<u>8</u>		<u>372,59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666,554</u>	<u>62</u>		<u>1,979,768</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21		895,42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8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676	2		58,8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1	-		11,1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037	8		202,64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11)	(1)	(11,45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051)	-	(18,051)	-	
3XXX	權益總計			<u>1,615,442</u>	<u>38</u>		<u>1,463,591</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81,996</u>	<u>100</u>	\$	<u>3,443,3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3,503,009	100	\$ 3,534,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2,805,913)	(80)	(2,816,246)	(80)
5900 營業毛利		697,096	20	718,05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84)	-	(15,9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02	-	5,0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2,314	20	707,19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643)	(4)	(67,369)	(2)
6200 管理費用		(51,045)	(1)	(63,3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881)	(9)	(378,22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110	1	55,3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459)	(13)	(453,569)	(13)
6900 營業利益		237,855	7	253,62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2	-	2,2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218	-	19,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7,804)	(1)	37,4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131)	(1)	(16,9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311	2	(38,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6	-	3,659	-
7900 稅前淨利		252,931	7	257,2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0,015)	(1)	(59,161)	(1)
8200 本期淨利		\$ 222,916	6	\$ 198,12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7)	-	\$ 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1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7,660)	-	(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660)	-	(2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02)	-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114	6	\$ 197,98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49	\$	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本期淨利	-	-	-	-	-	198,122	-	-	198,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288)	-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275	(288)	-	197,98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1,7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7	(10,967)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8,051)	(18,0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本期淨利	-	-	-	-	-	222,916	-	-	222,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	(17,660)	-	(17,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774	(17,660)	-	205,11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7	-	(19,8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	(28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3,263)	-	-	(53,2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78,676	\$ 11,451	\$ 352,037	(\$ 29,111)	(\$ 18,051)	\$ 1,615,4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931	\$ 257,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30,213	36,7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8,712	7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110)	(55,3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131	16,98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2)	(2,29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78)	(16,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67,311)	38,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34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74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684	15,9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902)	(5,0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十八)	6,288	4,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4	(3,827)
應收帳款淨額		213,104	68,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757)	(297,529)
其他應收款		(12,539)	6,674
存貨		(522,036)	192,152
預付款項		(2,649)	2,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0	21,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615	(139,851)
應付票據		49	-
應付帳款		476,634	(327,995)
其他應付款		14,220	21,5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36)	(167,029)
其他流動負債		(4)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080	(331,407)
收取之利息		482	2,292
收取之股利		7,678	16,149
支付之利息		(17,246)	(16,339)
支付之所得稅		(9,112)	(8,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882	(337,658)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538)	(\$ 2,43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六)	-	(75,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7)	(13,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0)	(1,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2	7,226
取得無形資產		-	(43,5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07)	(4,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90)	(134,4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六)	-	(662)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523,648	2,113,94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2,351,058)	(2,014,0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8,900)	(27,0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6,9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3,26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276)	(8,3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18,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151	288,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643	(183,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824	414,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467	\$ 230,8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7,238	19	\$	434,45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83,301	2		99,24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29	-		6,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1,057,437	23		936,37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76	1		20,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0	-		-	-
130X	存貨	六(五)		1,657,404	36		1,239,231	34
1410	預付款項			41,336	1		53,8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43,851</u>	<u>82</u>		<u>2,789,54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577	-		2,6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062	8		360,11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0,668	1		38,532	1
1780	無形資產			65,683	2		64,5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6,924	5		248,985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13,124	-		20,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		97,116	2		108,38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654</u>	<u>18</u>		<u>843,434</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4,583,505</u>	<u>100</u>	\$	<u>3,632,980</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8,386	20	\$ 735,796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0,369	2	29,128	1	
2150	應付票據		49	-	-	-	
2170	應付帳款		1,117,651	24	627,25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5,673	5	161,4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894	2	58,9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60	-	4,8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929	1	17,8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7,809	1	57,1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52	-	22,3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7,272</u>	<u>55</u>	<u>1,714,82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8,353	7	337,94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42	-	4,683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9,1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150	-	13,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170	1	22,0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939	-	17,0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0,367</u>	<u>8</u>	<u>395,11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897,639</u>	<u>63</u>	<u>2,109,945</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19	895,42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7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676	2	58,8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1	-	11,1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037	8	202,64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11)	(1)	(11,45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051)	-	(18,0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5,442</u>	<u>35</u>	<u>1,463,59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424</u>	<u>2</u>	<u>59,4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85,866</u>	<u>37</u>	<u>1,523,035</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3,505</u>	<u>100</u>	<u>\$ 3,632,9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455,316	100	\$ 3,734,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3,219,975)	(72)	(2,771,103)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35,341</u>	<u>28</u>	<u>963,411</u>	<u>2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0,247)	(7)	(239,594)	(7)		
6200 管理費用		(169,206)	(4)	(114,4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020)	(11)	(412,47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48,869</u>	<u>1</u>	<u>26,3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604)	(21)	(740,130)	(20)		
6900 營業利益		<u>327,737</u>	<u>7</u>	<u>223,28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5	-	2,4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609	1	33,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502)	(2)	33,7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914)	-	(18,0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62)	(1)	<u>51,7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8,675	6	275,0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2,579)	(1)	(67,017)	(2)		
8200 本期淨利		<u>\$ 236,096</u>	<u>5</u>	<u>\$ 208,003</u>	<u>5</u>		

(續 次 頁)

虹堡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7)	-	\$ 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1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60)	-	(2,9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60)	-	(2,9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02)	-	(\$ 2,8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94	5	\$ 205,199	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916	5	\$ 198,1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80	-	9,881	-	
	本期淨(損)利		\$ 236,096	5	\$ 208,00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114	5	\$ 197,9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80	-	7,2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94	5	\$ 205,199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51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49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積保
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本期淨利	-	-	-	-	-	198,122	-	-	198,122	9,881	20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288)	-	(135)	(2,669)	(2,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275	(288)	-	197,987	7,212	205,1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1,7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7	(10,96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8,051)	(18,051)	-	(18,05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070	1,0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本期淨利	-	-	-	-	-	222,916	-	-	222,916	13,180	23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	(17,660)	-	(17,802)	(2,200)	(20,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774	(17,660)	-	205,114	10,980	216,0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7	-	(19,8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	(28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3,263)	-	-	(53,263)	-	(53,2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78,676	\$ 11,451	\$ 352,037	(\$ 29,111)	(\$ 18,051)	\$ 1,615,442	\$ 70,424	\$ 1,685,8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675	\$ 275,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83,405	73,7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797	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8,869)	(26,381)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八)	6,288	6,7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914	18,03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5)	(2,41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78)	(16,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502)	31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八)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7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4	(3,827)
應收帳款淨額		(82,498)	(158,973)
其他應收款		(11,350)	7,691
存貨		(441,411)	(9,370)
預付款項		12,563	(27,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11	(1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241	(140,625)
應付票據		49	-
應付帳款		490,395	(312,722)
其他應付款		55,310	27,795
負債準備		2,656	-
其他流動負債		(13,439)	17,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0,247	(282,415)
收取之利息		1,014	2,728
收取之股利		7,678	16,149
支付之利息		(18,028)	(17,766)
支付之所得稅		(14,426)	(19,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485	(300,397)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445	(\$	2,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440)	(34,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4)	(2,9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1		8,370
取得無形資產		(11,680)	(44,3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03)	(4,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72)	(81,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23,648		2,113,9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351,058)	(2,059,0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8,900)	(27,0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5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0,154)	(18,5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12,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7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53,26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18,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92		280,311
匯率影響數		(16,120)	(2,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785	(103,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53		538,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238	\$	434,453

附件五

虹堡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262,574	(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41,629)	(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22,915,8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2,036,8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77,4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59,409)	(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12,099,9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53,262,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837,029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塗美雲



說明：

- (1)為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 (3)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依其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定。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成立，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u>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設 <u>董事七人。</u>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u>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1.配合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成立，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2.配合原第二項刪除，項次調整。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條第二項所訂定董事名額中， <u>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前條董事名額中，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配合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成立，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2.第二項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內容。</p>
第十六條之二	<p><u>本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p>	<p>(刪除本條)</p>	<p>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刪除章程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因此同時刪除本條規定。</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u>監察人</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1.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增訂獨立董事選舉方式。</p>
第十八條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以下略)</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第四項新增)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訂。</p> <p>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1.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2.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u></p>	<p>1.第一項新增股東簡稱。</p> <p>2.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3.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4.第四至第六項未修訂。</p> <p>5.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增訂第七項。</p> <p>6.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三項至第五項新增)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3.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五項略)</p>	<p>1.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2.第二項未修正。</p> <p>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5.第五項未修正。</p>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第七項至第八項新增)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p>1.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3.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第九項至第十二項新增)</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u></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3.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5.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6.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四項至第五項新增)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u></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3.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3.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u>	1.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u></p>	<p>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3.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4.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5.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6.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7.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8.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9.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u>第二十二條</u>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十九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p>	<p>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其餘配合修訂後條文內容調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同第五條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第五條修訂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同第五條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四條第一</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p>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2.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做相關內容修正。</p> <p>3.其餘配合修訂後條文內容調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已依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所列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